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荣俊林先生主持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日以电话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3 月 13 日